



公共场所室内仍存有吸烟现象 有的机构还设有吸烟室

《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》明确,市区公共区域室内全面禁烟,全面推行无烟机关、无烟单位建设。记者调查发现,很多公共场所禁烟标识随处可见,但部分公共场所室内仍存有吸烟现象,有的单位还设有吸烟室。

【洛阳】

公共场所禁烟标识明显
大部分吸烟者接受劝阻



洛阳市民之家设有吸烟室

近日,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新修订的《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》第十六条明确规定,“城市市区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(含电子烟)”。那么,洛阳市公共场所禁烟工作进行得如何,新条例修订对接下来的禁烟工作有什么影响?6月15日,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随机到车站、医院等公共场所进行了走访。

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 郭帅 陈琳/文 张欢欢/图

公共场所禁烟标识随处可见,有的机构还设有吸烟室

6月15日上午,记者来到洛阳市民之家,从二楼大厅一直到七楼,卫生间门口、电梯口、大厅立柱上,随处可见不同形式的禁烟标识,同时,记者并未看见公共区域内有吸烟人员。随后记者来到三楼专门设立的吸烟室,看到吸烟室门口张贴着“温馨提示”,要求吸烟者将烟蒂丢入收集器内,而不少人正在吸烟室内“吞云吐雾”。

“市民之家楼内只有一个吸烟室,平时安保人员在楼内巡查,发现了就会及时劝导。”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

公室主任朱乾告诉记者。

通过劝导方式禁烟的公共场所除了市民之家,还有洛阳市妇幼保健院,记者看到在医院大门口就有非常醒目的“禁止吸烟”标识。“从进入医院大门开始就全面禁止吸烟,新院址连吸烟处都没有设立。”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科主任杨敬梅说,但是还会有病人家属在医院的卫生间、楼梯间吸烟,全院所有工作人员都有制止病人及家属吸烟的义务,如果工作人员没有尽到制止义务,还会受到一定的惩罚。

公共场所不包括室外? 大部分吸烟者表示会听从劝告

对于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这个要求吸烟者是如何理解的?如果有人上前劝阻,他们会灭掉手中的香烟吗?为此,记者来到了洛阳龙门高铁站,经过一番走访,发现在售票厅等室内公共区域禁烟标识明显,没有人抽烟。而进站口外面的等候区域,不少人正在抽烟,地上还有几枚随手丢弃的烟头。

记者随机采访了正在抽烟的男士,“公共场所指的是室内,应该不包括广场等室外。”但当记者提出灭烟的要求后,他们表示如果有市民要求,会接受劝阻。而在医院

采访时,记者也制止了一名病人家属,他很配合地立刻将香烟熄灭扔进了垃圾桶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早在1996年9月就颁布了《洛阳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》,明确规定在医疗机构的诊疗室、学校的教学区等9个公共场所禁止吸烟。其中第七条还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者,由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其委托者处10元罚款。

记者致电洛阳市卫健委,相关负责人表示,目前还没针对省里新条例修订的具体落实办法,随后会出台相关政策。

【信阳】

公共场所张贴“禁烟”标识
仍存在吸烟现象

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
记者 龚雪 章继军/文图

6月15日上午,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选取了信阳火车站和弘运汽车站,对吸烟情况进行调查报道。

当天上午9时40分许,在信阳火车站广场,没有了昔日的人流涌动,排队长龙,只有寥寥无几的旅客。干净整洁的售票厅内,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看到墙上张贴着醒目的“禁止吸烟”标识,旅客们整齐地排队取票,没有发现吸烟的现象。

随后,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又来到弘运汽车站。由于人流较多,不少人还都戴着口罩。售票厅的两边门上也张贴着鲜红的“无烟区禁止吸烟”标识。

这时,从售票厅走出来一位中年男子,手里正夹着一支吸了一半的香烟。

为了一探究竟,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采取体验式采访,来到售票厅,点燃了一支香烟,并随处走动、观看;然而,并没有工作人员上

前提醒或制止。

据悉,为加快推进健康信阳建设,进一步提高全民健康水平,2020年5月15日,信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信阳行动的实施意见》,在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中,第4条提到“实施控烟行动”。由信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,利用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控烟宣传,广泛传播吸烟危害及戒烟知识。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,鼓励领导干部、医务人员、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,稳步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建设,逐年提高建设比例。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,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,逐步提高全面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。到2022年和2030年,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%及以上和80%及以上。

除此之外,信阳市目前暂时还未出台相关处罚措施。



信阳弘运汽车站